附件3-1

**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2022年7月29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2月1日开始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商品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标准仓单的管理，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货合约标准仓单的生成、流通和注销等业务，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境外经纪机构、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指定质检机构、相关银行等标准仓单业务参与者办理与标准仓单有关的各项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标准仓单是指由仓库或者厂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提交仓单注册申请后，经交易所注册，可用于证明标准仓单持有人拥有实物或者可予提货的财产凭证。

根据申请注册的主体不同，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根据流通性质的不同，标准仓单分为通用标准仓单和非通用标准仓单。根据期货商品完税状态的不同，标准仓单分为保税标准仓单和完税标准仓单。各品种适用的标准仓单类型见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

第五条 通用标准仓单是指标准仓单持有人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和程序可以到标准仓单载明品种所在的任一仓库或者厂库选择提货的财产凭证。

通用标准仓单载明的内容包括：会员号、会员名称、客户交易编码、品种、标准仓单数量、冻结数量、作为保证金数量等。

第六条 非通用标准仓单是指标准仓单持有人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和程序只能到标准仓单载明品种所在的仓库或者厂库提取对应货物的财产凭证。

非通用标准仓单载明的内容包括：会员号、会员名称、客户交易编码、品种、标准仓单数量、仓库或者厂库、检验时间、标准仓单编号、冻结数量、作为保证金数量等。

第七条 标准仓单自交易所登记注册之日起生效。经交易所注册后，标准仓单可以用于交割、转让、作为保证金、提货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

标准仓单有效期见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

第八条 会员或者客户使用标准仓单向商业银行等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在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质权登记手续。未经交易所办理质权登记的，不得约束其他会员或者客户等第三人。

会员或者客户在开通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的商业银行办理标准仓单质押的，经交易所批准，可以在该银行的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下，建立不超过质押标准仓单数量的对应期货品种空头头寸。该空头头寸只能用于参与实物交割，不得平仓，但因交易所监管需要专项批准的除外。

在交易所开通标准仓单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的商业银行，出现会员或者客户到期未归还标准仓单质押贷款的，可以通过转让标准仓单或者建立对应期货品种的空头头寸以参与交割等方式处置质押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流转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仓库或者厂库向标准仓单持有人承担标准仓单对应货物的质量及数量责任。标准仓单流通转让的，其载明货物的权利及风险相应转移。

第三章 标准仓单的生成

第一节 仓库标准仓单的生成

第十条 仓库标准仓单的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商品入库验收、质量检验、仓库申请注册以及交易所办理注册等环节。

第十一条 标准仓单注册人向仓库发货前，应当由会员办理交割预报。会员应当填写《交割预报单》，并以书面形式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形式向仓库预报。

交割预报数量较大的，交易所可以要求标准仓单注册人提供相关商品的权属证明。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要求仓库优先批准有近期月份持仓的交割预报。

第十二条 仓库应当在收到《交割预报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形式回复会员能够接收的商品数量。

第十三条 自接到仓库同意入库的回复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会员应当向仓库交纳交割预报定金。交割预报定金具体金额见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

仓库应当在收到交割预报定金的当日（如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开具《入库通知单》。

第十四条 已经存放在仓库的商品申请注册标准仓单的，仍应当办理交割预报，无须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十五条 《入库通知单》自开具之日起生效。《入库通知单》有效期见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入库通知单》有效期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入库通知单》有效期内相对应数量的商品全部到库的，自商品入库完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商品部分到库的，按照实际到货量予以返还；未到库部分，交割预报定金不予返还。

第十七条 交易所公告暂停仓库入库业务的，自公告之日（含该日）下午闭市起，该仓库发生的交割预报视为无效预报，交易所不再受理相关商品的仓库标准仓单注册申请。

第十八条 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按交易所有关规定，向仓库交纳各项费用。

第十九条 标准仓单注册人办理交割预报后，应当在发货前将运输方式、车（船）号、商品数量、到货时间等信息通知仓库。

第二十条 交割商品入库时，应当经过质量、重量、包装及相关单证的检验或者验收，具体按照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入库商品质量检验结束后，检验单位将检验报告以数字认证方式上传至交易所仓单注册注销系统。由指定质检机构检验的，指定质检机构应当及时将检验报告寄送仓库或由仓库领取。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业务急需的，指定质检机构可以先行告知检验结果。

第二十一条 仓库应当在出具或者接到指定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并通知标准仓单注册人。对于质量符合交割规定的货物，标准仓单注册人无异议的，仓库应当自通知标准仓单注册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申请注册仓库标准仓单。交易所可以在仓库提出标准仓单注册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注册。

第二十二条 自交割月最后交易日下午3时起，交易所不再受理仓库提出的用于当月交割的标准仓单注册申请。该日下午3时以后的注册申请所形成的标准仓单可以参与后续月份交割。白糖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标准仓单注册申请时间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交易所规定的可予质量免检的商品用于期货交割的，最迟应当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前一日申请注册标准仓单。

第二节 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

第二十三条 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包括厂库申请注册、交易所办理注册等环节。

第二十四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与厂库结清货款等费用后，厂库通过交易所仓单注册注销系统提交标准仓单注册申请。

第二十五条 厂库申请标准仓单注册时，应当提供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现金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

厂库提交的保证金数额按照最近交割月合约前一交易日结算价计算。

第二十六条 厂库最迟应当在合约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三个交易日下午3时前提交标准仓单注册申请。厂库提供的担保方式符合规定的，交易所可以在厂库提出仓单注册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注册。

第二十七条 单个厂库允许注册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定，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予以调整。

第二十八条 当商品市值发生较大波动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要求厂库调整银行履约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现金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的数额。

第四章 标准仓单的流通

第二十九条 标准仓单的流通是指标准仓单的交割和转让。

处于冻结状态和作为保证金状态的标准仓单不能流通。

客户标准仓单的流通应当委托会员办理，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流通结果由客户承担。

第三十条 标准仓单进行实物交割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和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标准仓单的转让是指会员自行协商买卖标准仓单的行为。达成转让意向的买卖双方会员应当向交易所提交标准仓单转让申请，交易所受理标准仓单转让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下午2时30分之前。

交易所对标准仓单转让申请审核后，为买卖双方会员办理标准仓单过户和货款划转等手续。标准仓单转让的货款划转及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开具、传递参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标准仓单转让手续费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三十二条 保税标准仓单的转让按照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标准仓单的注销

第三十三条 标准仓单的注销是指标准仓单持有人直接或者委托会员到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提货手续的过程。

客户注销标准仓单，应当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交标准仓单注销申请。

第三十四条 标准仓单持有人应当在标准仓单到期日前办理注销手续。逾期未办理的，交易所可以在到期日将其注销，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标准仓单持有人承担，交易所不保证全部交割商品质量符合规定标准。

第三十五条 交易所受理标准仓单注销申请后，注销相应的标准仓单，并开具《提货通知单》。

提货人应当在《提货通知单》有效期内，到仓库或者厂库办理提货手续，《提货通知单》有效期、具体提货流程及商品交收规定见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

客户办理提货手续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会员及时编制《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

第三十六条 通用标准仓单注销后需要提货的，交易所根据会员申请及仓库或者厂库的具体情况，确定《提货通知单》对应的商品。

第三十七条 提货人在《提货通知单》有效期内向交易所提出商品质量复检申请的，自交易所收到复检申请之日起，《提货通知单》有效期停止计算，自复检结果通知提货人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三十八条 《提货通知单》有效期内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按现货提货单处理，仓库不再保证全部商品质量符合规定标准；厂库不再保证按期货规定承担日发货速度等责任，具体提货事宜由提货人与厂库自行协商。

第三十九条 保税标准仓单的注销按照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入库和出库复检

第一节 仓库商品入库复检

第四十条 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商品入库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书面提出复检申请，并预交复检费用。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检申请的，视为同意检验结果。

第四十一条 复检仅限于复检申请方提出的有异议的项目。

第四十二条 入库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的品种，复检机构为原指定质检机构，交易所可以要求指定质检机构调换或者增加质检人员。入库检验由仓库负责的品种，复检机构由标准仓单注册人和仓库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交易所指定。

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由交易所指定复检机构的品种，复检样品由复检机构重新扦(采)取，仓库应当予以配合。复检机构应当自扦（采）样完毕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检结果，并将复检结果书面通知交易所，交易所通知复检申请方；样品数量较大的，可以适当延迟。

复检机构为原指定质检机构的品种，复检机构只对其保留的样品进行复检，不再重新扦(采)样。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检，并将复检结果书面通知交易所，由交易所通知复检申请方。

棉纱、红枣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复检完成时限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由交易所指定复检机构的品种，复检结果与仓库原检验结论一致的，由复检申请方承担相关费用；复检结果与仓库原检验结论不一致的，相关费用由仓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检验费、抽样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复检机构为原指定质检机构的品种，复检结果与原检验结论一致的，由复检申请方承担相关费用；复检结果与原检验结论不一致的，相关费用由指定质检机构承担。

第四十五条 棉花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仓库商品入库复检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节 仓库商品出库复检

第四十六条 自《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货人对交割商品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费用。

提货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出库商品质量。

第四十七条 交易所不受理超出规定时间或者已经出库的交割商品的质量和数量复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四十八条 复检仅限于复检申请方提出的有异议的项目。

第四十九条 入库检验由仓库负责的品种，出库复检机构由提货人和仓库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交易所指定；入库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的品种，出库复检机构由交易所在指定质检机构中确定。

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第五十条 交易所自收到书面复检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仓库。复检机构在仓库协助下重新扦（采）样，样品经提货人、仓库和复检机构三方共同确认后封样。复检结果由交易所通知会员和仓库。

第五十一条 复检结果符合交易所出库规定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复检结果不符合出库规定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五十二条 复检结果不符合出库规定的，在双方约定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出库时间内，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仓单质量免检承诺人可以用符合出库规定的商品调换，提货方不得拒绝接收。商品调换不得影响商品及时出库，调换增加的运输、检验等费用由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仓单质量免检承诺人承担。调换后商品的出库按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复检结果不符合出库规定，且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仓单质量免检承诺人未能用符合出库规定的其他商品调换的，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仓单质量免检承诺人可以与提货人协商处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仓单质量免检承诺人及时对交割商品加工处理，直至商品符合出库规定，并承担相应补偿责任。补偿金额=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元/吨）×进行加工处理的商品数量（吨）×3%。商品经加工处理符合出库规定，且仓库支付补偿金的，提货人不得拒绝接受商品。

（二）商品无法加工处理或者加工处理后仍不符合出库规定的，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仓单质量免检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元/吨）×不符合出库规定的商品数量（吨）×120%，赔偿后对应商品归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仓单质量免检承诺人所有。

第五十四条 棉花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仓库商品出库复检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节 厂库商品出库复检

第五十五条 提货人或者厂库对交割商品重量、质量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重量异议应当在货物出库前或者交货时提出；质量异议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具体期限见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出库商品的重量和质量。

第五十六条 交易所不受理超出规定时间的交割商品的重量和质量复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五十七条 复检仅限于申请方提出的有异议的项目。动力煤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复检项目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复检机构由提货人和厂库在指定质检机构中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交易所指定。

复检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第五十九条 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规定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规定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

第六十条 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规定的，厂库与提货人协商处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厂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复检不符合交割规定的商品数量×120%，赔偿后对应商品归厂库所有。

第六十一条 棉纱、苹果、花生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厂库出库复检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章 监督、争议和处理

第六十二条 交易所有权对用于期货交割的商品进行抽查。

对期货交割商品抽查不合格的不予注册。

对于已经注册成标准仓单的商品，在抽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或者数量有差额的，责令仓库、厂库或者标准仓单持有人、仓单质量免检承诺人采取限期提供足量、合格商品等补救措施，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其承担。出现违规行为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对违规者进行处理。

第六十三条 标准仓单转让人与受让人（提货人）之间，或者客户与仓库、厂库、仓单质量免检承诺人之间发生交割纠纷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纠纷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依约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六十四条 交割商品出库时，对交割商品的质量和数量发生争议的，交易所按照本办法及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有关规定对责任归属进行确认，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十五条 仓库、厂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仓单质量免检承诺人不能向提货人交付符合交易所规定出库标准的商品，造成提货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仓库或者厂库不能履行其债务时，交易所仅对交割商品的重量和质量承担相应补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六十八条 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附件3-2

**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对比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商品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标准仓单的管理，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货合约**标准仓单的**生成**注册、流通和注销等业务，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境外经纪机构、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及**、**指定质检机构（以下简称质检机构）**、相关银行等标准仓单业务参与者**办理与标准仓单有关的各项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一般规定**标准仓单

第四条 标准仓单是指**由**仓库或**者**厂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提交仓单注册申请后，经交易所注册，可用于证明**标准仓单持有人**货主拥有实物或者可予提货的财产凭证。

根据申请注册的主体不同，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以下简称仓库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以下简称厂库仓单）两种。**根据流通性质的不同，标准仓单分为通用标准仓单和非通用标准仓单。**根据期货商品完税状态的不同，标准仓单分为保税标准仓单和完税标准仓单。**各品种适用的标准仓单类型见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

第八**五**条 通用标准仓单是指标准仓单持有人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和程序可以到**标准**仓单载明品种所在的任一仓库或**者**厂库选择提货的财产凭证。

适用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包括普麦、PTA、菜油、菜粕、早籼稻、晚籼稻、纯碱、短纤、花生。完税标准仓单与保税标准仓单之间非通用。

通用标准仓单载明的内容包括：会员号、会员名称、客户交易编码、品种、标准仓单数量、冻结数量、作为保证金数量等。

第九**六**条 非通用标准仓单是指标准仓单持有人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和程序只能到**标准**仓单载明品种所在的仓库或**者**厂库提取所对应货物的财产凭证。

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为棉花、菜籽、动力煤、粳稻、甲醇、玻璃、白糖、硅铁、锰硅、棉纱、苹果、红枣、尿素。

非通用标准仓单载明的内容包括：会员号、会员名称、客户交易编码、品种、标准仓单数量、仓库或**者**厂库、检验时间、标准仓单编号、冻结数量、作为保证金数量等。

第五**七**条 **标准仓单自交易所登记注册之日起生效。经交易所注册后，**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系统办理标准仓单**可以用于**的注册、交割、转让、作为保证金**、提货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和注销等业务。

**标准仓单有效期见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

**第八条** 会员或**者**客户使用标准仓单向商业银行等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在**须向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质权登记手续。未经交易所办理质权登记的，不得约束其他会员或**者**客户等第三人。

会员或**者**客户在开通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的商业银行**办理**将标准仓单质押**的**后，经交易所批准，可**以**在该银行的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下，建立不超过质押标准仓单数量的**对应期货品种**空头头寸。该**空头**头寸只能**用于参与**进行实物交割，不得平仓，但因交易所监管需要专项批准的除外。

在交易所开通标准仓单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的商业银行，出现会员或**者**客户到期未归还**标准**仓单质押贷款**的**时，可**以**通过转让**标准**仓单或**者**建立对应期货**品种的**空头头寸以**参与**交割等方式处置质押**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流转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细则》相关规定**办**处理。

第**九**七条 标准仓单根据流通性质不同，分为通用标准仓单和非通用标准仓单两种。仓库或**者**厂库向标准仓单持有人承担**标准仓单对应货物的**质量及数量责任。标准仓单流通转让的，其载明货物的权利及风险相应转移。

**第三章 标准仓单的生成**

**第一节 仓库标准仓单的生成**

第**十**六条 仓库标准仓单的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商品**入库验收、质量检验、仓库申请注册**以**及交易所办理注册等环节。

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包括厂库申请注册及交易所办理注册等环节。

经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方可适用于与期货相关的业务。

第三章 仓库仓单的交割预报

第十**一**条 **标准仓单注册人**客户或者非期货公司会员向仓库发货前，应当由会员**办理交割预报。会员应当**填写《交割预报单》，并以书面形式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形式向仓库预报。

**交割**预报数量较大的，交易所可以要求**标准仓单注册人**货主提供**相关**拥有商品的**权属**相关证明。特殊情况下，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要求仓库优先批准有近期月份持仓的交割预报。

第十**二**一条 **仓库应当在收到**自接到会员《交割预报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仓库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形式回复会员能够接收的商品数量。

**第十三条** 自接到仓库同意入库的回复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会员应当向仓库**交**缴纳30元/吨的交割预报定金。**交割预报定金具体金额见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

仓库**应当**在收到交割预报定金的当日（**如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开具《入库通知单》。

**第十四条** 对已**经**存放在仓库的商品申请**注册标准仓单**期货交割的，仍应**当办理**提交交割预报，无须交付**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十五条** 《入库通知单》自开具之日起生效。**《入库通知单》有效期见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入库通知单》有效期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入库通知单》有效期（公历日）分别为：

（一）仓单普通小麦（以下简称仓单普麦）、棉花、菜籽、菜油、菜粕、早籼稻、晚籼稻、粳稻、甲醇、硅铁、锰硅、棉纱、红枣、尿素为40天。

（二）白糖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广东、广西及云南三省（区）等交易所认可的白糖主产区仓库为15天（公历日）；其他时间和其他地区仓库为40天。

（三）精对苯二甲酸（以下统称PTA）、苹果、纯碱为15天。

交易所可视情况，调整《入库通知单》的有效期。

第十三**六**条 《入库通知单》有效期内相对应数量的商品全部到库的，自商品入库完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商品**部分到库的，按**照**实际到货量**予以**返还；未到库部分，交割预报定金不予返还。

第十四**七**条 交易所公告暂停仓库入库业务的，自公告之日（含该日）下午闭市起，该仓库发生的交割预报视为无效预报，交易所不再受理相关商品的仓库**标准**仓单注册申请。

第十五**八**条 **标准仓单注册人**货主应当按交易所有关规定**，**向仓库交纳各项费用。

第十六**九**条 **标准仓单注册人**办理完交割预报**后**的货主发货前，**应当在发货前**须将运输方式、车（船）号、**商品**数量、到货时间等**信息**通知仓库。

第四章 仓库仓单的商品入库

第十七条 交割商品入库时，商品的重量、包装相关单证等的验收及扦(采)样由仓库或指定检验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实施，货主应到场监督，验收结果须经仓库和货主认可。仓库、货主应对验收结果签章确认，并共同对入库商品的真实性负责。入库商品未经仓库、货主签章确认的，不得用于期货交割。

棉花样品的扦取由承检机构实施，仓库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仓库及货主有权对样品扦取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入库商品质量指标由质检机构检验的，自接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仓库应当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并通知客户。

第十九条 交易所认可的免检商品和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商品入库后，仓库应当对货主的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商品数量、生产厂家、存放库房及垛位等事项登记造册，并由货主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入库商品质量检验结束后，检验单位将检验报告以数字认证方式上传至交易所仓单注册注销系统。由质检机构检验的，质检机构应当及时将检验报告寄送仓库或由仓库领取。货主或者仓库业务急需的，质检机构可先行告知检验结果。

第一节 小麦入库

第二十一条 仓单普麦重量验收应当在库内整车过地磅。

第二十二条 仓单普麦入库质量检验由仓库组织实施，入库检验样品由仓库在卸车前抽取，检验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不允许注册。入库过程中发现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部分不允许注册。

……

第十六节 纯碱入库

第九十七条 纯碱生产日期超过90天的，不得入库。出现破包、潮包、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的，不得入库。

纯碱入库时，货主应当向仓库提交本批纯碱生产厂家出具的符合交割标准的《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品质量证明书》须载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适用的质量标准和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结果等信息。

不同生产厂家生产的纯碱应当分开进行交割预报。

第九十八条 重量验收：纯碱重量验收可以采用过地磅同时抽包检斤或者单独抽包检斤的方式进行。

第九十九条 纯碱质量检验按每500吨一个样品抽取；不足500吨的按500吨计。样品一式三份，货主和仓库封样后寄（送）质检机构两份。自收到每批样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质检机构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通知仓库。

免检交割品牌生产厂家直接申请入库的，入库纯碱质量可以免检；货主向交易所和仓库提交免检品牌生产厂家出具的符合交易所要求的产品质量责任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入库纯碱质量可以免检。

第五章 标准仓单注册

第一节 仓库仓单注册

**第二十条 交割商品入库时，应当经过质量、重量、包装及相关单证的检验或者验收，具体按照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入库商品质量检验结束后，检验单位将检验报告以数字认证方式上传至交易所仓单注册注销系统。由指定质检机构检验的，指定质检机构应当及时将检验报告寄送仓库或由仓库领取。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业务急需的，指定质检机构可以先行告知检验结果。**

第**二十**一百条 **仓库应当在**自出具或者接到**指定**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仓库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并通知**标准仓单注册人**货主。对于质量符合交割规定的货物，**标准仓单注册人**货主无异议的，**仓库应当**自通知**标准仓单注册人**货主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仓库应当向交易所申请注册仓库**标准**仓单。**交易所可以在仓库提出标准仓单注册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注册。**

每年的8月1日之前不得申报注册二级白糖仓单。

生产日期在11月1日之前的红枣不得在当年11月1日（含该日）之后注册。

第一百零一条 交易所可在自仓库提出仓单注册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注册。

第**二十二**一百零二条 自交割月最后交易日（白糖为第5个交易日）下午3时起，交易所不再受理仓库提出的用于当月交割的仓库**标准**仓单注册申请。该日下午3时以后的注册申请所形成的标准仓单可以参与后续月份交割。**白糖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标准仓单注册申请时间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交易所规定的可予质量免检的商品用于期货交割的，最迟应当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前一日申请注册**标准仓单**。

第一百零三条 3月、7月、11月第16个交易日之后（含该日）注册的菜粕标准仓单，货物生产日期须分别为3月1日、7月1日、11月1日之后（含该日）。注销后，符合规定的菜粕可以重新注册。

第二节 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注册

**第二十三条 厂库标准仓单的生成包括厂库申请注册、交易所办理注册等环节。**

第**二十四**一百零四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与厂库结清货款等费用后，厂库通过交易所仓单注册注销系统提交**标准**仓单注册申请。动力煤厂库仓单注册时，厂家应提交收到基低位发热量等货物信息，交易所以此信息作为仓单注册标准的依据和货款计算的参考。花生厂库仓单按照基准品等级进行注册。

第**二十五**一百零五条 厂库申请**标准**仓单注册时，**应当**必须提供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现金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

厂库提交的保证金数额按照最近交割月合约前一交易日结算价计算。

第**二十六**一百零六条 厂库最迟应当在合约交割月最后交易日前三个交易日下午3时前提交**标准**仓单注册申请。厂库提**供**交的担保方式符合规定的，交易所可**以**在自厂库提出仓单注册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注册。

第**二十七**一百零七条 单个厂库允许注册**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由交易所确定**，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予以**和调整。

第**二十八**一百零八条 当商品市值发生较大波动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要求厂库调整银行履约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现金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的数额。

第六章 标准仓单的有效期

第一百零九条 各品种标准仓单有效期分别如下：

仓单普麦：每年9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

花生：每年1月、4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注册的仓单，应当在当月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每年4月第16个交易日（含该日）至8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不受理标准仓单注册申请。

第一百一十条 标准仓单到期日前未办理注销手续的，交易所可在到期日将其注销，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标准仓单持有人承担，交易所不保证全部交割商品质量符合规定标准。

第七**四**章 标准仓单的流通

**第二十九一百一十一条** 标准仓单的流通是指**标准**仓单的交割和转让。

处于冻结状态和作为保证金状态的**标准**仓单不能流通。

客户**标准**仓单的流通应当委托会员办理，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流通结果由客户承担。

第**三十**百一十二条 标准仓单**进行实物**交割**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细则》和**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一百一十三条 标准仓单的转让是指会员自行协商买卖标准仓单的行为。**达成转让意向的买卖双方会员应当向交易所提交标准仓单转让申请，**交易所受理标准仓单转让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工作日交易时间的下午2时30分之前。

**交易所对标准仓单转让申请审核后，为买卖双方会员办理标准仓单过户和货款划转等手续。标准仓单转让的货款划转及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开具、传递参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标准仓单转让手续费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三十二条 保税标准仓单的转让按照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转让标准仓单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客户的标准仓单转让须委托会员办理；

（二）达成转让意向的买卖双方会员应当向交易所提交标准仓单转让申请；

（三）交易所对标准仓单转让申请审核后，为买卖双方会员办理标准仓单过户和货款结算划转等手续；

（四）标准仓单转让的货款划转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传递参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执行；

（五）标准仓单转让手续费标准由交易所公告。

（六）PTA保税标准仓单的转让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五**章 标准仓单的注销

第**三十三**一百一十五条 标准仓单的注销是指**标准**仓单持有人直接或者委托会员到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提货手续的过程。

客户注销**标准**仓单**，**应当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交**标准**仓单注销申请。

对于已经注销的PTA、硅铁、锰硅、纯碱标准仓单，货物尚未出库但仍符合入库条件的，可重新申请注册。

保税标准仓单的注销，按照本办法与《郑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动力煤标准仓单注销时，提货人应至少提前20个日历日（相对于提货日期）与厂库沟通所提货物质量、重量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的，按协商结果提货，涉及升贴水的，由双方自行结算；协商不一致的，提货人按厂库仓单注册时提供的货物信息提取货物，涉及升贴水的，由交易所在货物发运完毕后统一结算。

动力煤提货人和厂库协商不一致的，提货人在指定港口提货时的质量认定、重量溢短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车（船）板交割”相关规定处理，结算价格按最近的交割结算价计价。

动力煤提货人和厂库确认提货事项并提交交易所后，交易所交割部门开具《提货通知单》。

动力煤买卖双方协商在交易所公布的指定交割地点以外的其他地点交货的，相关事项按双方约定办理。

动力煤之外的其他品种标准仓单注销时，交易所结算部门办理仓单升贴水结算，交易所交割部门开具《提货通知单》。

客户办理提货手续前，会员或客户应及时编制《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为提货必备要件。

**第三十四条** **标准仓单持有人应当在标准仓单到期日前办理注销手续。逾期未办理的，交易所可以在到期日将其注销，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标准仓单持有人承担，交易所不保证全部交割商品质量符合规定标准。**

**第三十五条** **交易所受理标准仓单注销申请后，注销相应的标准仓单，并开具《提货通知单》。**

**提货人应当在《提货通知单》有效期内，到仓库或者厂库办理提货手续，《提货通知单》有效期、具体提货流程及商品交收规定见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

**客户办理提货手续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会员及时编制《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

第**三十六**一百一十七条 适用通用标准仓单**注销后**的商品需要提货的，交易所根据会员申请及仓库或**者**厂库的具体情况，确定《提货通知单》对应的商品。

**第一百一十八条** 自交易所开出《提货通知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硅铁、锰硅厂库交割为20个工作日），《提货通知单》持有人应当凭《提货通知单》验证密码、提货人身份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到仓库或厂库办理提货手续、确认商品质量、确定运输方式、预交各项费用。

基准交割品和替代交割品以外的厚度、规格和品级等，玻璃《提货通知单》持有人可与厂库协商，自行结算。

棉纱《提货通知单》持有人可根据棉纱厂库公告信息选择相应的规格、品级等，在交易所规定升贴水范围之内的，厂库予以满足；在交易所规定升贴水范围之外的，由双方协商，自行结算。

**第三十七条** **提货人在《提货通知单》有效期内**《提货通知单》持有人在提货期内向交易所提出商品质量复检申请的，自交易所收到**复检**申请之日起，《提货通知单》**有效期**持有人的提货期间停止计算，**自**待复检结果通知**提货人**《提货通知单》持有人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三十八条 《提货通知单》有效期内**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按现货提货单处理，仓库不再保证全部商品质量符合规定标准；厂库不再保证按期货规定承担日发货速度等责任，具体提货事宜由**提货人**货主与厂库自行协商。

**第三十九条** **保税标准仓单的注销按照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仓库交割商品出库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期货交割商品出库的重量检验由货主与仓库共同实施，具体办法参照入库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货主提供运输工具的，自货主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运输工具到达仓库之日起，仓库开始发货，并停止收取已装运货物的仓储费；货主委托仓库代办运输的，自客户凭《提货通知单》与仓库联系出库事宜、指定运达地点并预交各种费用（包括铁路代办费、港杂费等）之日起，仓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汽车、船舶10日，火车20日）发出商品的，不得再收取其后的仓储费。

由于货主变更发货方式、提货手续不全、费用未按时交纳、特殊要求等原因，致使商品装运推迟的，不受前款限制。

第一节 小麦出库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仓单普麦出库时，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按实际出库数量补足。不能补足的，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前（含当日）普麦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买方货主。

……

第十六节 纯碱出库

第一百五十二条 纯碱出库时，出现破包、潮包、结块、严重污染等情况的，仓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出库数量发生损耗造成短少的，仓库应当及时补足。不能及时补足的，仓库按《提货通知单》开具日前（含当日）纯碱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核算短少商品价款，赔偿货主。

第十章 厂库交割商品交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厂库出库时的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在24小时内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速度由交易所确定和调整。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因天气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发货或提货时，厂库和货主不需支付赔偿金。

厂库和货主应妥善保管商品发货计划书、协商确认书、发货和提货单据，作为解决纠纷的依据。

第十一**六**章 入库和出库复检

第一节 仓库商品入库复检

第**四十**一百六十三条 **标准仓单注册人**货主或者仓库对**商品**入库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书面提出复检申请，并预交复检费用。

复检仅限于复检申请方提出的有异议的项目。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检申请的，视为同意检验结果。

**第四十一条** **复检仅限于复检申请方提出的有异议的项目。**

第**四十二**一百六十四条 **入库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的品种，**白糖、PTA、甲醇、硅铁、锰硅、棉纱、尿素、纯碱、苹果复检机构为原**指定**质检机构，交易所可**以要求指定质检机构**调换或**者**增加质检人员。交易所同意由仓库检验的仓单普麦质量指标，复检机构由交易所指定。**入库检验由仓库负责的品种，**菜籽、菜油、菜粕、早籼稻、晚籼稻、粳稻、红枣复检机构由**标准仓单注册人**货主和仓库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交易所指定。

**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第**四十三**一百六十五条 由交易所指定复检机构的品种，复检样品由复检机构重新扦(采)取，仓库应**当**予以配合。复检机构应当自扦（采）样完毕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红枣为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检结果（如样品量较大，可适当延迟），并将复检结果书面通知交易所，交易所通知**复检申请方**异议方**；样品数量较大的，可以适当延迟**。

复检机构为原**指定**质检机构的品种，复检机构只对其保留的样品进行复检，不再重新扦(采)样。复检机构**应当**自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棉纱品种为10个工作日内），应当作出**完成**复检结果，并将复检结果书面通知交易所，**由**交易所通知**复检申请方**异议方。

**棉纱、红枣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复检完成时限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第**四十四**一百六十六条 由交易所指定复检机构的品种，复检结果与仓库原检验结论一致的，由**复检申请方**货主承担相关费用（检验费、抽样费、差旅费、交通费等。下同）；复检结果与仓库原检验结论不一致的，相关费用由仓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检验费、抽样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复检机构为原**指定**质检机构的品种，复检结果与原检验结论一致的，由复检申请方承担相关费用；复检结果与原检验结论不一致的，相关费用由**指定**质检机构承担。

第**四十五**一百六十七条 棉花**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仓库商品入库复检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入库复检按《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暂行）》执行。

第二节 仓库商品出库复检

第**四十六**一百六十八条 自《提货通知单》开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仓单持有人**提货人**对**交割**商品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费用。

**提货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出库商品质量。

第**四十七**一百七十条 交易所不受理超出规定时间或者已经出库的交割商品的质量和数量复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四十八**一百六十九条 复检仅限于复检申请方提出的有异议的项目。

**第四十九条 入库检验**由仓库**负责**检验的**品种**项目，**出库复检机构由提货人和仓库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交易所指定**参照入库复检进行；**入库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检验的**品种**项目，**出库复检机构**由交易所**在**指定的质检机构**中确定**进行复检。

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第**五十**百七十一条 **交易所**自收到书面**复检申请**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易所通知仓库。复检机构在仓库协助下重新扦（采）样，样品经**提货人、仓库和复检机构**三方共同**确**认可后封样。复检结果由交易所通知会员**和**与仓库。

**第五十一条** 复检结果符合交易所出库规定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复检结果不符合出库规定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五十二**一百七十二条 复检结果不符合出库规定的，在双方约定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出库时间内，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仓单质量免检承诺人**可以用符合出库规定的商品调换，提货方不得拒**绝接**收。商品调换不得影响商品及时出库，调换增加的运输、检验等费用由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仓单质量免检承诺人**承担。调换后商品的出库按**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交割商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一百七十三条 **复检结果不符合出库规定，且**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仓单质量免检承诺人**未能用符合出库规定的其他商品调换**的**，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仓单质量免检承诺人**可以与**提货人**客户（提货方）协商处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执行：

（一）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仓单质量免检承诺人**须及时对不合格的交割商品加工处理**，直至商品符合**以达到出库规定，并承担**相应**补偿责任。补偿金额**=**按照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元/吨）×进行加工处理的商品数量（吨）×**的3%计算。**商品经**加工处理**符合出库规定，**且**仓库支付**补偿**金的**后，**提货人**客户（提货方）不得拒绝接受商品。

（二）**商品**无法加工处理或者加工处理后仍不**符合**能达到出库规定的，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仓单质量免检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元/吨）×不符合出库规定的商品数量（吨）×**的120%计算，**赔偿后对应商品**货物归仓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仓单质量免检承诺人**所有。

第**五十四**一百七十四条 棉花**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仓库商品出库复检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复检按照棉花国家标准和《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暂行）》执行。

第三节 厂库商品出库复检

第**五十五**一百七十五条 **提货人**货主或**者**厂库对交割商品重量、质量有异议的，**双方**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并预交复检及相关费用。重量异议，应**当**在货物出库前或**者**交货时提出**；**。质量异议**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具体期限见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玻璃、晚籼稻、粳稻、棉纱、苹果、短纤、花生应在货物出库前提出；动力煤应在收到质检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其他品种应在货物出库或交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出库商品的重量**和**或质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动力煤复检项目适用《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车（船）板交割”相关规定。动力煤之外的其他品种复检仅限于复检申请方提出的有异议的项目。

复检由质检机构进行。复检机构由交易所指定并公告。

甲醇、动力煤、尿素、花生复检样品仅限于保留样品。

玻璃、晚籼稻、粳稻、花生复检对象为申请方提出质量异议的对应货物。

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第一百七十七**五十六**条 交易所不受理超出规定时间的交割商品的**重量和**质量复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五十七条 复检仅限于申请方提出的有异议的项目。动力煤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复检项目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复检机构由提货人和厂库在指定质检机构中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交易所指定。**

**复检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第五十九条** 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规定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其中，棉纱异性纤维含量复检结果增加贴水的，货主不得拒绝接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厂库与货主协商处理，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厂库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对货主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复检增加贴水部分的商品数量×贴水比例；苹果复检结果确定的质量容许度的等级高于（包括等于）仓单标示的等级，以仓单标示的等级为准，复检结果确定的质量容许度的等级低于仓单标示的等级，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以实际质量容许度的等级为准，货主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厂库承担。花生复检结果确定的酸价或霉变粒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或等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或含油率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或等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分别以《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酸价、霉变粒、含油率为准，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货主承担；复检结果确定的酸价或霉变粒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高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或含油率指标所在升贴水区间低于《产品质量证明书》中的升贴水区间的，分别以复检结果确定的升贴水区间为准。复检结果仍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内的，货主应当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厂库承担。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规定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

**第六十条** **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规定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厂库与**提货人**货主协商处理，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厂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该品种期货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复检不符合交割规定的商品数量×120%，**赔偿后**对应**商品**的货物归厂库所有。

**第六十一条 棉纱、苹果、花生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厂库出库复检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二**七**章 监督、争议和处理

第**六十二**一百七十八条 交易所有权对用于期货交割的商品进行抽查。

对期货交割商品抽查不合格的不予注册。

对**于**已经注册成**标准**仓单的商品**，在**质量和数量抽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或者数量有差额的，责**令**成仓库、厂库或**者标准**仓单持有人、**仓单质量免检承诺人**采取限期提供足量、合格商品等补救措施，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其**仓库或者仓单持有人承担。出现违规行为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对违规者进行处**理**罚。

第**六十三**一百七十九条 标准仓单转让人与受让人（提货**人**方）之间**，**、**或者**客户与仓库**、**或厂库**、**及仓单质量免检承诺人之间产**发**生交割纠纷的，双方可**以**先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纠纷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依约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六十四**一百八十条 交割商品出库时，对交割商品的质量和数量发生争议的，交易所按**照**本办法**及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有关**规定对责任归属进行确认，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十五**一百八十一条 仓库、厂库或**者**标准仓单转让人**、仓单质量免检承诺人**不能向客户（提货**人**方）交付符合**交易所规定**合约出库规定标准的商品，造成客户（提货**人**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仓库或**者**厂库不能履行其债务时，交易所仅对交割商品的重量和质量承担相应补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厂库发货完毕，经交易所书面确认无数量、质量责任，经厂库申请，交易所退还现金、银行承兑汇票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

第十三**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一百八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第六十八条** **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九**一百八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